

附表一

114年節能標竿獎選拔活動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 審 項 目	權 重%
一、能源管理制度實施情形	15
(一) 建立能源管理專責組織	
(二) 節約能源提案及改善獎勵機制	
(三) 參與政府節能推廣活動、推動組織節能宣導及員工節能教育訓練	
二、採行節約能源具體措施	20
(一) 節約能源措施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 節約能源技術創新性與員工發想參與	
(三) 節約能源措施具示範推廣性	
(四) 主要產品單位耗能(單位樓地板面積耗能)	
三、整體節約能源成效	15
(一) 節約能源措施多元性及案件數	
(二) 節能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節約率	
四、整體節約用電成效	15
(一) 節約用電措施多元性及案件數	
(二) 節電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節約率	
五、企業淨零排放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	20
(一) 淨零排放策略及目標是否完善	
(二) 行動方案是否具推廣擴散性	
(三) 未來節能減碳措施及目標計畫是否具體可行	
六、其他特殊事蹟	15
(一) 其他節能減碳之作為(如：以大帶小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節能技術應用擴散、導入ESCO技術服務、抑低尖峰用電作法、 <u>企業/機關共乘</u> 、其他可計算減碳量之措施)	
(二) 性平工作推動(包含：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企業僱用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勞工、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或倡導家務分工、 <u>其他提供法規保障外之性別友善職場措施等</u> )	
合 計	100